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許愛苓

電話：02-7736-5980

電子信箱：akik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10009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 (附件一 A09000000E_111000919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內出差搭乘座位有分等之臺鐵者，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、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車廂，並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覈實報支，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，無須檢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月21日主預字第1110100206號函（附原函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國立中興大學

第1頁，共2頁



1110001593 111/01/25
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3頁/共6頁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23910790

聯 絡 人：廖玉琳 (02)3356-7323

電子郵件：yulin02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110100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國內出差搭乘座位有分等之臺鐵者，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、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車廂，並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覈實報支，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，無須檢附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子公文
交 換 章
2022/01/21
11:18:51



